

#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

## 學生輔導辦法

92年9月24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92年10月15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97年6月24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97年10月8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99年8月30日行政會議通過

99年10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6年9月7日校務會議通過改名修正

### 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：本辦法依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：教師輔導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：

- 一、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培養學生尊重他人、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。
- 二、導引學生身心發展，激發個人潛能，培養健全人格。
- 三、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。
- 四、確保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。

第三條：教師輔導學生時，應依下列原則處理：

- 一、尊重學生人格尊嚴。
- 二、重視學生個別差異。
- 三、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。
- 四、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- 五、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。
- 六、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。
- 七、不對學生有不當懲罰。

第四條：凡經學校或教育主管機關安排之教育活動，教師應負起輔導學生之責任。

第五條：教師應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，以增進專業知能。

第六條：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、學習、生涯、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。

前項輔導需具諮商輔導專業能力者，得請學生輔導中心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。

第七條：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，違反校規、社會規範或法律，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，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，輔導無效時，得移請學生事務處或其他相關單位處理。

第八條：教師或相關單位懲處學生，應事先瞭解學生行為動機，並明示必要懲處之理由，且

不得為情緒性或惡意性之懲罰措施。

第九條：教師因實施輔導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，非依法律規定，不得對外公開或洩露。

第十條：教師輔導學生，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能力或成績、宗教、種族、黨派、地域、家庭背景、身心障礙、或犯罪紀錄等，而為歧視待遇。

第十一條 教師應稟客觀、平和、懇切之態度，對涉及爭議之學生為適當勸導，並就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之處置，力謀學生當事人之和諧。

## 第二章 教師輔導學生

第十二條 教師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得給予口頭嘉勉、操行加分或其他適當之獎勵。教師對於特殊優良學生，得移請學校為下列之獎勵：

- 一、嘉獎。
- 二、小功。
- 三、大功。
- 四、獎品、獎狀、獎章。
- 五、其他特別獎勵。

第十三條 教師輔導學生行為應依學生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、家庭因素、行為動機與平時表現等，採取下列措施：

- 一、勸導改過、口頭糾正。
- 二、取消參加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。
- 三、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矯正其行為。
- 四、調整座位。
- 五、適當增加額外作業或工作。
- 六、責令道歉或寫悔過書。
- 七、扣減學生操行成績。
- 八、責令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等。
- 九、其他適當措施。

前項措施於必要時，教師除通知學生家長或其監護人外，得請學生事務處、學輔中心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之。

第十四條 前條所列之行為輔導無效時，或違規情節重大者，教師得移請學校為下列措施：

- 一、警告。
- 二、小過。

- 三、大過。
- 四、假日生活輔導。
- 五、心理輔導。
- 六、留校察看。
- 七、轉換班級或改變學習環境。
- 八、學生家長或其監護人帶回管教。
- 九、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。
- 十、其他適當措施。

第十五條 依第十三條第九款與第十四條第十款之規定，以其他適當措施輔導學生行為時，其執行應經適當程序，且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。

第十六條 學生攜帶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，教師或學校得保管之，必要時得通知學生家長或其監護人領回。

第十七條 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物品者，教師或學務人員應立即處置，並視其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：

- 一、具有殺傷力之刀械、槍砲、彈藥及其它危險物品。
- 二、毒藥、毒品及麻醉藥品。
- 三、猥褻或暴力之書刊、圖片、影片、光碟、磁碟片或卡帶。
- 四、菸、酒、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。
- 五、其他違禁品。

第十八條 學校應邀集校內相關單位主管、教師代表、學生會代表及家長代表，共同訂定學生獎懲辦法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後實施。

第十九條 學校為處理學生獎懲事項，應依組織規程規定設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，其組織與運作方式等規定，由學校邀集校內相關單位主管、教師代表、學生代表、共同訂定，經校長核定後執行之。

第二十條 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，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，瞭解事實經過，並應給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，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第二十一條 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為重大獎懲決議後，應做成決定書，並記載事宜、理由及獎懲依據，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，必要時並得要求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。

前項決定書，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，校長認為決定不當時，得退回再議。

第二十二條 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，教師應追蹤輔導，必要時會同學務處生輔組協助學生申請行善銷過。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，得會同學校學輔中心、或要求學

生家長配合，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。

### 第 三 章 救 濟

第二十三條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以書面向學生申訴受理單位（學生輔導中心）提出申訴。

前項學生申訴得由學生家長或其監護人代理之。

第二十四條 本校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，其組織及評議規定，由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經校長核定公佈之。

第二十五條 學生受勒令退學、勒令休學或類此之處分，足以改變學生身分致損及其受教育權益者，經向學校申訴未獲救濟，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。

前項學生申訴得由家長或其監護人代理之。

### 第 四 章 附 則

第二十六條 學校得訂定學生請假及勤惰考查輔導辦法、學生操行成績考察辦法，以評定學生在學之品性、生活態度、學習精神、言行與服務等項目。

第二十七條 學校得訂定學生生活輔導教育實施辦法，以鼓勵學生努力向學，培養其高尚品德與良好生活習慣，並兼顧獎懲功能之充分發揮，期能樹立優良校風。

第二十八條 學校得訂定學生行善銷過要點，以鼓勵學生改過遷善。

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